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洋污染防治基金 115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7,518 萬 1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9,015 萬 7 千元減少 1,497 萬 6 千元(減幅 16.61%)；歲出編列 339 億 5,406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39 億 5,14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4 億 9,342 萬 1 千元)增加 261 萬 1 千元(增幅 0.01%)，包括海巡署及所屬增列軍職人員各項勤務加給調增等經費 17 億餘元，減列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 億餘元及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洋委員會主管」計 8,673 萬 5 千元(詳表 1)等。謹就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海委會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項目	單位預算	一般性補助款	合計
海委會	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6,304	1,848	8,152
海保署	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	266,017	30,499	296,516
	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225,158	54,388	279,546
合計		497,479	86,735	584,214

說明：表列項目列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海委會及所屬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七、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海保署」項下編列「臺灣海域生態守護計畫」(114 至 119 年度)第 2 年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 3,049 萬 9 千元，其中包括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海洋保護區經營管理業務 93 萬元¹。

我國依漁業法、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等法令及保護目的劃設各類「海洋保護區」，海保

¹ 海保署表示為持續協助地方政府健全海洋保護區管理機制，該署將自法制統合、輔導補助及在地守護三大方向統合推動，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法經費有限之情況下，聚焦以輔導深耕與強化地方量能為核心策略，包括：1. 完善法制體系，強化整體統合與協調機制；2. 經費有限下強化輔導作為，逐步轉型為能力培育導向等。

署係海洋保護區整合機關，自 108 年度起建立整合溝通平臺及評估各海洋保護區成效，據以挹注資源，提升海洋保護區在地管理量能。迄 114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增加至 71 處，面積 5,407.42 平方公里，約占臺灣領海域面積之 8.39%。

為瞭解各類保護區之管理狀況，海保署 111 年度完成 45 處海洋保護區成效評估，共 7 處完全保護、18 處高度保護、9 處中度保護及 11 處低度保護，即 20 處屬中低度保護之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尚待提升(占比 44.44%)。嗣經海保署盤點各海洋保護區管理情形(詳表 1)，發現於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方面，有 7 個未訂定、5 個有訂定未公告核定、20 個未依規定檢討修訂等，及於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方面，有 11 個未曾辦理調查、7 個逾 3 年未辦理調查等；準此，顯示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海保署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

表 1 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表

類別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海洋保護區/計畫名稱	數量
一、保護(育)管理計畫擬定方面				
(一) 未訂定管理計畫	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5 個)	灣瓦海瓜子繁殖保育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綠島漁業資源保育區	7
(二) 有訂定管理計畫草案，惟尚未公告核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3 個)	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北門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七股鹽田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曾文溪口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5
(三) 有訂定管理計畫，惟未依規定或逾 5	1. 未依規定(5 年)檢討修訂			20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台江國家公園計畫、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計畫、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許厝港	

類別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管理機關	海洋保護區/計畫名稱	數量
年未通盤檢討計畫，或尚在檢討中		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桃園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辦理、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11 個)	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八掌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鹽水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花蓮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卑南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無尾港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青螺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 13 個計畫	
	2. 逾 5 年未通盤檢討計畫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農業部漁業署	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5 個)	澎湖縣貓嶼海鳥保護區保育計畫、澎湖縣望安島綠蠵龜產卵棲地保護區保育計畫、棉花嶼花瓶嶼野生動物保護區保育計畫、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富山漁業資源保育區管理計畫計 5 個計畫	
	3. 尚在檢討中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2 個)	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計 2 個計畫	
二、生態調查與監測情形				
(一)自公告以來未曾辦理調查	交通部觀光署、農業部漁業署、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5 個)	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海域資源保護區)、屏東縣車城鄉沿海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資源培育區、小湖漁業資源保育區、水璉漁業資源保育區、高山漁業資源保育區、豐濱漁業資源保育區、淡水河流域重要濕地、大肚溪口重要濕地、七股鹽田重要濕地、曾文溪口重要濕地、鹽水溪口重要濕地	11
(二)逾3年(111至113年)未辦理調查	內政部 國家公園署、農業部漁業署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宜蘭縣政府(5 個)	台江國家公園、車城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新豐重要濕地、朴子溪河口重要濕地、好美寮重要濕地、無尾港重要濕地、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7

說明：上表統計至 114 年 9 月底。

資料來源：海保署。

綜上，海洋保護區被公認係恢復漁業資源與保護海洋生物多樣性最簡單且有效之方法，又為達聯合國 30x30²，提升既有海洋

² 「各國應致力於 2030 年前透過劃設保護區或指定其他有效保育區域 (Other Effective Conservation Measures, OECMs) 等有效方式保育至少 30%土地、內陸水域、海岸及海洋，並注重原住民、當地社區權益以及傳統利用」。

保護區效能係最簡便方法；經盤點迄 114 年 9 月底，海洋保護區未訂定(檢討)管理計畫，或未辦理生態調查與監測情事仍多，海保署允宜督促落實相關保護管理工作，以提升海洋保護區保育成效。